

10.29
FRIDAY
以西結書
14:1-11

他說：「必朽的人哪，這些人迷戀偶像，跟從偶像，墮落犯罪。他們還以為我會回應他們嗎？」你要告訴他們，我一至高的上主這樣說：任何以色列人迷戀偶像，跟從偶像，墮落犯罪，然後又來求教先知，我要因他帶來許多偶像而親自教訓他！那些偶像使以色列人跟我疏遠，但是我希望我的教訓能贏回他們對我忠心。「所以，你要告訴以色列人，我一至高的上主這樣說：回來吧，離棄你們的偶像，離棄那些令人憎恨的東西！（結14:3-6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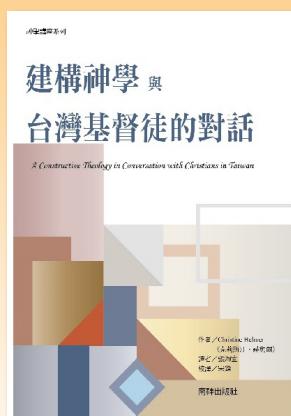
別崇拜偶像

中文提到「偶像」有兩種指涉，一種是放在廟宇裡供人崇拜、人手雕塑出來象徵神明形象的偶像，另一種是人們熱愛的那些面容姣好、能歌善舞的藝人。這時團契輔導常常會問青少年一個問題：我們身為基督徒，能不能欣賞這些「偶像」藝人？其實並不是可以或不可以，真正的關鍵是我們要先回到信仰中來想想「偶像」是什麼。

當時以色列人寧願離棄上主拜異族偶像，是祈求更多物質財利，甚至那些崇拜儀式中，含有取無辜者性命、壓迫窮苦者的內容。在新約中，以弗所書5章5節曾提到「貪婪等於拜偶像」。因此「偶像」指得其實是讓我們不忠於上主、曲解信仰、徒有表面敬虔，實則貪圖自身利益的一切人事物。

如果我們身為基督徒，沒有效法耶穌基督而活，只想在「崇拜上主」這件事上得到好處、好運、參加聚會以累積人脈聲望，那我們其實也是把主耶穌當偶像在崇拜。每逢選舉前夕，有些很久不見但號稱是基督徒的政治人物，會忽然頻繁出現在教會活動「刷存在」，穿著明顯背心坐在醒目位置，不忘拿起麥克風的機會，這或許算是蠻具體的一種案例。

《建構神學與台灣基督徒的對話》



出版社：南神

作者：Christine Helmer

譯者：張洵宜

簡介：透過聖經作者的文字、經由讀者及傳道人的詮釋，聖經的話語為經驗上帝的現實開啟了新視野。

憎恨偶像的上主，祢不願看到我們因崇拜偶像而沉淪墮落離棄祢。求祢幫助我單單將目光定焦在耶穌基督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